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年产首饰 5538 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年产首饰 5538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3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年产首饰 5538 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2 栋 402，使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四层部分车间，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贵金属首饰生产，年产 18K、14K 黄金首饰 5538 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倒模机 1 台、磨打机 1 台、高压冲洗机 1 台、火枪 1 支、焗炉 1 台、注蜡机 1 台、飞碟机 1 台、激光点焊机 1 台、镭射机 1 台、镭射刻字机 1 台、打磨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1 台、压模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电金机（整流机）1 台、压片机 1 台、树脂喷蜡机 1 台、微镶机 7 台、吊机 17 台、开粉机 1 台、石磅 1 台、金磅 3 台等。项目员工 29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项目不设炸色、熔金回收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何耀光

何耀光 侯瑞华 庄惠玲 — 1 — 何耀光, 何明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投产，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调查情况告知书》（No 0001102）。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年产首饰 5538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年产首饰 5538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43 号），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ALF9Y001U）。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 1 台压模机，不增加总体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设施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

（二）废气

倒模烟尘、倒模脱蜡有机废气、酸洗酸雾、镶石有机废气、电金酸雾由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FQ-01）排放。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何伟强 侯瑞华 庄惠玲 — 2 — 何伟强 何伟强

执模执边、打磨抛光粉尘配套吸尘机（含过滤布袋）治理，加强通排风，执模执边、打磨、研磨抛光粉尘、石膏粉尘、刻印烟尘、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分色有机废气、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酸液、废电金液、废除蜡水、废天那水、废丙酮、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胶膜边角料、蜡模边角料、废弃石膏、金属粉尘固废、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302025），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WS-01）、威乐珠宝产业园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项目车间内废水采样点处总银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二）废气

废气排放口（FQ-01）处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丁可祥

利青 院腾 庄惠玲 — 3 — 印月真, 白丹

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胶膜边角料、蜡模边角料、废弃石膏、金属粉尘固废、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

李辉 侯腾 惠玲 — 4 — 冯其 白丹 何冲

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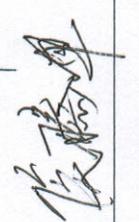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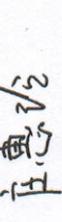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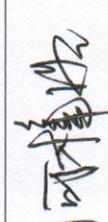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25日

何肇基
张林 侯腾举 庄惠玲 - 5 - 白丹丹 王广真

八、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年产首饰 5538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	侯桂辉	厂长	1357016676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	侯腾辉	总收发	13926452266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	庄慧玲	财务	13602442141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2023年3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年产首饰 5538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3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六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3 月 26 日

